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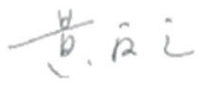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现就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。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进行。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。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，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公正，交易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]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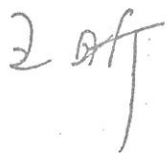
签署： 

黄反之

2021年4月27日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签署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王昕'.

王昕

2021年4月27日

(本页为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签署：

张子君

2021年4月27日